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7年5月4日在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8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持有人。受公司董事长周卫华先生委托会议由公司总经理韩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40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00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

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20,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舜、胡鑫、曹钟滢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0,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3、《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信托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 (5) 负责与信托计划管理人的对接工作；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充分讨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选举曹钟滢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并由其按照《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权，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期。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